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2850號

原告 徐利華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7P1D1173號、114年8月5日桃交裁罰字第58-D7P0D1203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分別於①民國114年5月17日9時21分，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桃園市龜山區文青六路（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而舉發，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114年12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7P1D117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下稱原處分一，已更正違規事實後製開裁決書）、②114年6月10日9時12分許，將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地點，為警以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而舉發，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114年8月5日桃交裁罰字第58-D7P0D1203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900元（下稱原處分二）。原告不服，遂提出本件行政訴訟。

-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1 (一)、系爭車輛停車位置之道路兩側無住家、房屋，地處荒涼且人  
02 煙稀少，路面亦未劃設黃線或紅線等標線或立有標誌，卻遭  
03 無故告發，且被告未到現場實際勘驗即駁回原告之申訴，罔  
04 顧原告權益。又系爭地點於115年1月29日始劃設紅線，顯見  
05 員警之舉發有誤等語。

06 (二)、聲明：原處分一、二均撤銷。

07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8 (一)、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分別停放於系爭地點，因車身超出路  
09 面邊線、佔用車道，導致車道縮減，顯有妨礙他車通行之情  
10 形，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1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14 所不執，並有舉發機關114年12月15日山警分交字第  
15 1140059842號函（本院卷第59至60頁）、舉發機關114年12  
16 月3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更正通知書（本院卷第61  
17 頁）、114年12月5日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62頁）、114  
18 年12月2日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63頁）、本案舉發通知  
19 單（本院卷第65至66頁、第75頁、第81至82頁、第91至92  
20 頁、第123至124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5至67頁、第71  
21 至72頁、第76至77頁、第81至83頁、第91至92頁、第123至  
22 125頁）、舉發機關114年11月17日山警分交字第1140055556  
23 號函（本院卷第69至70頁）、舉發機關114年11月13日山警  
24 分交字第1140053392號函（本院卷第73頁）、舉發機關114  
25 年6月30日山警分交字第1140030285號函（本院卷第79  
26 頁）、原處分書一、二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5至90頁）、  
27 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93頁）、舉發機關115年2月24日山  
28 警分交字第1150007589號函（本院卷第113、117頁）、115  
29 年2月24日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19頁）、道路交通事故  
30 現場圖（本院卷第121頁）等在卷為證，堪認為真。惟原告  
31 主張：停車位置地處荒涼，路面未劃設黃、紅線，並未妨礙

01 交通云云。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本院分述如下：

02 (二)、應適用之法令：

03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  
04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五、在  
05 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06 (三)、本件原告對於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地點並無爭執，惟主  
07 張：並無妨礙他車通行云云。經查，系爭地點為桃園市龜山  
08 區文青六路，該路段畫設有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路寬  
09 為4公尺，系爭車輛寬度為1.76公尺，所餘路幅寬僅有2.24  
10 公尺等情，員警職務報告、現場圖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9  
11 至121頁），再依交通安全規則第38條規定，汽車全寬可至  
12 2.5公尺，加計後視鏡展開後實際寬度將增加20至30公分，  
13 是以本件所餘路幅寬僅約2.2公尺，顯不足使他車通行，加  
14 以，系爭路段為雙向車道，雙向車道間係劃設不可跨越之分  
15 向限制線，故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地點，將造成他車駕駛人  
16 須為閃避而需偏行，並有跨越分向限制線至對向車道之危險  
17 等情明確，益徵原告確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  
18 規行為無訛。原告上開主張顯與事實不符，要難採信。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以原處分一、二裁  
20 處應屬有據，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一、二均為無理由，均應  
21 予駁回。

22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23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24 附此敘明。

25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26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法 官 游 璧 庄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9 書記官 蔡忠衛